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服務佐理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一) 分發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員工餐廳

(二) 工作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復路 461 號(因應本廠員工餐廳建置時程關係，錄取後，試用期間，先指派至本局潮州車輛基地員工餐廳工作。)

(三) 工作時間及排班方式：

1.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員工餐廳管理辦法」規定出勤及供餐。目前上班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15 時 1 個班別，如因業務需要更動工作時間，須無異議配合(國定假日暨春節疏運期間如有需要應配合供膳)。
2. 如有請假、特殊出勤或加班需要，應遵從餐廳管理員安排。

(四) 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下稱本廠)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三、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 年齡：年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即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5 年 7 月 25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三) 學經歷：不限制。

(四)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五) 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證明無「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表列各項疾病。

##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一) 口試及實作測驗：

1. 第一階段口試：衛生常識口試，佔總成績 50%。依口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6 名，始可參加第 2 階段實作測驗。
2. 第二階段實作測驗：含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佔總成績 50%。(15 分鐘內完成 2 道菜，每道菜 50%)，該道菜未完成者不予計分。
3. 應考者自備工具：白色廚師工作服、衛生頭套或頭巾、手套及口罩。(未自備者予以扣分)

(二) 營運人員甄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得視需求分地舉行甄試。

二、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人。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 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營運人員

甄試試務處收」收（地址：830046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221 號）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 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四) 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五) 本廠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六)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 一、第一試口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復路 616 號(本局潮州車輛基地第二會議室)

### 二、第二試實作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二) 測驗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復路 616 號(本局潮州車輛基地員工餐廳)

## 伍、報考應繳文件

- 一、履歷表(應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 二、具結書、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 三、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

##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履歷表(正反面)、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四、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前退伍，報考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正本證明。
- 五、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
-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 七、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台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 10 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局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 九、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十、應試人應於甄試當日，提供身分證正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本，如未攜帶正本證件，不得參加應試〈第 1 階段口試〉。

- 十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於甄試地點應試，如有遲到者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口試分數酌予扣分，如口試結束前仍未報到視為放棄。
- 十二、應試者具「乙級」中餐烹調證照者，加「10」分，並請於應試時攜帶所持前述證照「正本」；未攜帶者不予加分。
- 十三、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分證及餐飲證照，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 (一) 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平均」欄依口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6 名，始可參加第 2 階段實作測驗。(持有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者，於口試階段加分)。
- (二) 實作：佔總成績 50% (包括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15 分鐘內完成 2 道菜，每道菜 50%)，該道菜未完成者不予計分。

###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口試分數及實作分數合計成績 (口試\*50%+實作成績\*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總成績分數同分者，以實作成績較高為優先錄取。
- (二) 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

- (一) 本廠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請持簡章後附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將健康檢查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寄回本廠。
- (二) 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健康檢查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二、備取人員：

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五、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 (七十分以上) 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六、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七、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八、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玖、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0年8月23日（星期一）（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正取人員健康檢查審核合格後公佈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如正取人員健檢不合格不予錄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健檢，於健檢合格後遞補僱用。）其他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 拾、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1級160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2萬5,905元（含職務薪新臺幣2,225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至第9級為止。
- 二、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營運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本廠(07)7712577#23 林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830046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22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p>內附資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餐丙級(含)以上餐飲相關證照影本</p>	<p>注意事項</p>	<p>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p> <p>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p> <p>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正面）

報名編號：(            )、應試編號：(            )

姓名	中文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b>相 片</b>  最近1年內 1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1張 請勿使用生活照 或電腦合成照
	英文								
應徵單位	<b>高雄機 廠</b>	應徵 項目	<b>服務佐理</b>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血 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身分證字 號			身 高	公分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 _____ 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歲	體 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年月				
					起	迄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及 效 期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	迄	離職原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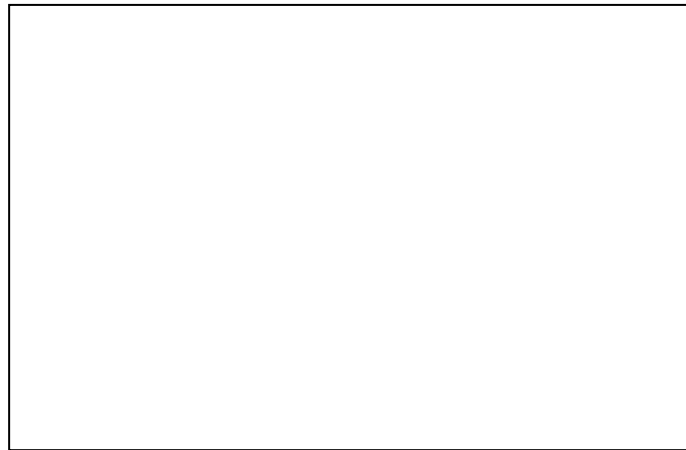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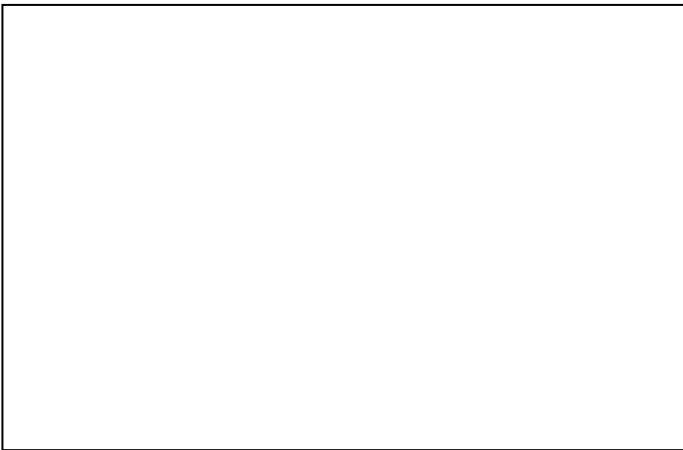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無 有（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中餐烹調證照影本黏貼處



	資格審查	初 審	審閱人員簽章
試 務 人 員 填 寫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1、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具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營運人員 迴避僱用具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初審是否合格</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初審不合格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次甄試用之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欄位未勾選填具或填具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具結書或具結書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名」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者，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貼近三個月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檢 查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蓋 關 防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手 部 皮 膚 病				
A 型 肝 炎  Anti-HAV IgM抗體 Anti-HAV IgG 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如提具 A 型肝炎免疫力證明者 得免驗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出 疹、膿 瘡				
結 核 病 (X 光)				
眼 疾				
傷 寒				
總 評				
			檢 查 醫 師	

注意事項：

1.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2.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正面脫帽照片。
3. 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醫院檢查，體檢證明應保存壹年。
4. 上述檢查項目為餐飲從業人員之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各單位可試視需求自行增加。